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企業評價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以『提倡企業評價之學術研究、促進學術與產業合作，推動以價值為基礎之經營理念』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促進學術研究建立企業價值評價模式及系統。
二、 推廣企業評價及相關之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
三、 舉辦有關企業評價及相關講座活動。
四、 從事與國內外學校、團體、企業專業知識與經驗之交流。
五、 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之委託進行企業評價之相關活動。
六、 出版刊物、文宣品等宣導企業評價、知識經濟。
七、 提供企業評價相關立法之提議。
八、 進行有關法令規定之其它活動。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種：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取得在台居留權之海內外人士。個人會員分一般會員、長期會員及永久會員。長期會員為一次繳交固定金額得具10年期會員資格；永久會員為一次繳交固定金額得為終身會員資格。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依法向政府登記之團體。
三、 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學生(在職生除外)。
四、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活動依法向政府登記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應遵守本章程規定，為發展本會事業達成本會宗旨而共同努力。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十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參加本會各種例會之義務。
-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二條：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訂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另設置副理事長兩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會得設置榮譽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推舉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兩位副理事長分為學術副理事長與產業副理事長，對內協助理事長督導會務，對外協助學會與學術界、產業界之合作。
-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廿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廿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廿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廿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廿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章程之變更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 第廿九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入會時繳納，學生會員入會費壹仟元。
- 二、 常年會費：個人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個人長期會員新台幣伍千元，個人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 三、 贊助會員會費：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上。
- 四、 事業費。
- 五、 會員捐款。
- 六、 委託收益。
- 七、 基金及其孳息。
- 八、 其他收入。
- 九、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因會務需要，其金額之增減授權理事會決議。

第卅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自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四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七條：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經本會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台內社字第 0910060112 號准予備查。